

附件1

2024 年度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拟订涉农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和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工程 and 项目。牵头组织实施省内山海协作，协调开展社会扶贫、省直有关单位挂钩帮扶工作。负责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 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

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水生动植物、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不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牵头研究拟订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农业农村厅部门包括 27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直属行政机构及 23 个下属单位、2 所农校，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核拨	201
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15
省农产品加工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21
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7
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16
省农垦与南亚热带作物经济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10
省农业生态环境与能源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11
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18
省种子总站	财政核拨	22
省植保植检总站	财政核拨	17
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	财政核拨	14
省种植业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20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财政核拨	9
三明市农业学校	财政核拨	177
南平市农业学校	财政核拨	176
省畜牧总站	财政核拨	15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36
省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省农业经济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10
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总站	财政核拨	10
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29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27
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25
省农业农村工作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18
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39
省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项目 中心	财政核拨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穿“一条主线”

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为抓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强化统筹推进**。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完善“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执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与工作报告制度，层层压紧压实责任。二是**深化示范创建**。坚持分级创建，省、市、县三级每年分别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省级每年遴选40个乡镇、500个村示范创建，统筹整合资金给予支持。三是**全面整治提升**。着眼让每个村庄都找到自己的路子，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万村整治提升发展。编制《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福建省乡村建设导则》，坚持铸魂塑形两手齐抓，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福建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做到“两个确保”

一是**确保粮食安全**。2024年粮食生产任务播种面积1253万亩以上、总产量507万吨以上。深挖潜力稳面积，继续加大政策奖补力度，鼓励各地出台新的稳粮惠农政策，多渠道增加粮播面积。把握关键增单产，继续加大再生稻推广力度，力争全省达到18万亩以上。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分品种制定实施方案，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建设一批粮油增产增效示范片，带动全省大面积均衡增产。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念好“山海经”，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生猪产能

调控，稳定能繁母猪存栏，确保生猪生产基本稳定。大力推进设施蛋禽、肉禽和草食动物规模养殖，持续提升鲜蛋、生鲜乳自给保障水平。加强重点季节、重点区域蔬菜生产，加快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从源头抓起，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和产品检测，持续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并行，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监管能力。

二是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坚持“四个不摘”，充分发挥“一键报贫”等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常态化走访排查，加强部门协作联动预警，及时将易致贫返贫对象纳入监测范围，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确保用于产业的比重超过60%。落实财政、金融、创业就业、消费帮扶等政策，支持庭院经济试点工作提档升级。组织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庭院经济模式，指导群众更好利用闲置空间、闲余劳力、闲散时间，就近就地多渠道增加收入。健全对38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挂钩帮扶机制，完善县级对口协作关系，建设“飞地园区”，支持欠发达地区培育特色产业，增强造血功能。持续擦亮闽宁协作金字招牌，加强闽宁镇、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园建设，强化产业对接，加大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力度，携手打造“山海情”文旅品牌，助力宁夏脱贫地区加快发展。

（三）着力“三个提升”

一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

色兴农，加快构建有福建特色的乡村现代产业体系。在构建“福农优品”品牌矩阵上持续发力。品牌培育上，实施农业生产和产品两个“三品一标”行动，定期发布“福农优品”百品榜。品牌推介上，用好各类展会、体验中心、电商等线上线下展示推介平台，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春节等节庆假日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打造“福农优品”消费热潮。品牌宣传上，突出用好网络新媒体，打造“福农优品”网络 IP，促进品牌深度传播。做好“3212”工程这篇文章。聚焦强链，推动产业集聚，再建设一批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聚焦补链，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设施，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聚焦延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鼓励发展休闲农业、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乡村民宿、房车露营、户外运动等业态，提升乡村产业附加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广“五节一循环”等绿色发展模式，深化南平、漳州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挖掘打造更多生态农业发展样板。探索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新路。加大示范推广力度，以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推广基地为抓手，引进推广一批台湾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探索发展精致农业、创意农业等业态。

二是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坚持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补上农村现代化短板的重要抓手，加快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科学推进村庄分类。研究制定村庄分类工作方案，抓紧启动试点

工作，推动“空心村”“薄弱村”等有序搬迁、合理撤并。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紧盯农民群众需求，合理策划一批农村建设品质提升重点项目，突出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优先在已完成改厕的地区，配套建设污水粪污处理设施，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持续打造一批农村厕所革命样板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国美丽宜居村庄。深入开展乡村“五个美丽”建设。继续深化乡村微改造、精提升，注重原生态、低成本、精提升，打造一批融入乡土文化、传统农耕、人文历史、特色建筑、民俗风情等内涵的“五个美丽”样板。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支持台湾团队参与景观设计、农房改造、公共空间打造、文化挖掘呈现等。

三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坚持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走乡村善治之路，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谷文昌、廖俊波、孙丽美等先进事迹，讲述农民群众在党组织领导下追求美好生活的生动故事，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牢牢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定信心跟党走。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积极会同民政等部门持续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遴选推介一批优秀村规民约，细化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和约束性措施，为村民婚丧嫁娶提供便利服务。推广务实管用治理方式。深化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打造更多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样板。积极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接诉即办等方式，明确乡村基层职责边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村庄管理、环境整治积极性，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四）抓实“两个强化”

一是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一方面，**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围绕农业核心种源、现代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推进种业振兴。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推进福建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持续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完善联合育种攻关机制，加快突破一批农业优新品种。加快福建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项目进度，提升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和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建设水平。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行动，推广各类农机装备8万台（套）以上，力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再提高1个百分点。实施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力争三年内粮食烘干需求满足率达到95%以上。全面开展机收减损活动，减少粮食生产环节损耗。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编制省市县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发挥财政投入主导作用，力争将亩均投入提高到3000元以上，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90万亩以上。全面开展数字农田建设，加快落地省级管理平台。**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积极争取省部共建全国数字乡村先行区，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

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加快福建“农业云 131”工程二期建设，构建农业大数据平台，提高整体算力水平。另一方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省委深改委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分类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推进试点。强化农村承包地管理服务，加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防范。稳妥有序推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完善覆盖省市县乡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扩大村集体经济合同网上公开试点，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持续提升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质效。谨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如期完成两项工作。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持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成为现代农业建设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发展土地托管、供销农场、数字农机等服务模式，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问题。持续深化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拓展农垦生产服务功能。

二是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着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强农民就业指导服务，会同人社等部门加强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加密就业信息发布，加大劳务对接力度，促进农民充分就业。落实农村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加快培育农村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鼓

励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鼓励在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乡村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着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把家庭经营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渠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高优农业，让农民享受到更多发展红利。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持续做大做优“乡村振兴贷”“兴业惠粮贷”等特色金融产品，鼓励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和设施农业、特色农产品保险，降低农民经营风险。着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动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农民出租闲置住宅，增加租金收入。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增加分红收入。依法保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上述权益的实现路径。

（五）加强“一个保证”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落实落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把党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转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劲动力。强化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责，完善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局）、乡村振兴局运作机制。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等“三支队伍”作用，引导各类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振兴。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74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8613.2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51.7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21
九、其他收入	733.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2.8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4062.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7836.0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40.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7045.54	支出合计	87045.5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87045.54	71749.32			500					733.41	14062.81
205	教育支出	8613.29	7479.88			500					633.41	
20503	职业教育	8613.29	7479.88			500					633.4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613.29	7479.88			500					633.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51.72	3651.72									
20603	应用研究	1151.72	1151.72									
2060301	机构运行	1151.72	1151.72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00	2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21	399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21	399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84	119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18	869.1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63	183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9.56	9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88	71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8	71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02	46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86	250.86									
213	农林水支出	67836.02	53673.21								100	14062.81
21301	农业农村	49736.02	36373.21								100	13262.81
2130101	行政运行	7052.47	7042.36									10.11
2130104	事业运行	4835.92	4724.57									111.35
2130105	农垦运行	349.3	287.2									62.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3.17	180									293.1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400.36	1810									4590.3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668.94	1060									2608.9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818.56	2376.02									442.5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0.93	150									210.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776.37	18743.06								100	4933.3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300	17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300	173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0.42	224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0.42	224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15	196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27	276.2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7045.54	28724.7	58320.84	0	0	0
205	教育支出	8613.29	8613.29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8613.29	8613.29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613.29	8613.29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51.72	1151.72	2500	0	0	0
20603	应用研究	1151.72	1151.72		0	0	0
2060301	机构运行	1151.72	1151.72		0	0	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00		2500	0	0	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500		25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21	3991.2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21	3991.21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84	1191.84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18	869.1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63	1830.6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6	99.5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88	712.8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8	712.8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02	462.02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86	250.86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7836.02	12015.18	55820.84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49736.02	12015.18	37720.84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7052.47	7042.36	10.11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4835.92	4724.57	111.35	0	0	0
2130105	农垦运行	349.3	248.25	101.05	0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73.17		473.17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400.36		6400.36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668.94		3668.94	0	0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818.56		2818.56	0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0.93		360.93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776.37		23776.37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300		1730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300		1730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0		800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0		8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0.42	2240.4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0.42	2240.4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15	1964.1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27	276.2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74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479.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51.7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673.2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40.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1749.32	支出合计	71749.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749.32	27591.29	44158.03
205	教育支出	7479.88	7479.88	
20503	职业教育	7479.88	7479.8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479.88	7479.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51.72	1151.72	2500
20603	应用研究	1151.72	1151.72	
2060301	机构运行	1151.72	1151.72	
20604	技术与开发	2500		2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21	399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21	399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84	119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18	86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63	183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6	9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88	71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88	71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02	46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86	250.86	
213	农林水支出	53673.21	12015.18	41658.03
21301	农业农村	36373.21	12015.18	24358.03
2130101	行政运行	7042.36	7042.36	
2130104	事业运行	4724.57	4724.5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5	农垦运行	287.2	248.25	38.9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		18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10		18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60		106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376.02		2376.0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		1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743.06		18743.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300		17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300		1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0.42	224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0.42	224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15	196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27	276.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749.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5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8.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795.6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59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59.41
30101	基本工资	5241.72
30102	津贴补贴	1985.37
30103	奖金	4936.39
30107	绩效工资	2209.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5.98
30201	办公费	57.12
30202	印刷费	18
30203	咨询费	7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55.05
30206	电费	92
30207	邮电费	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5
30211	差旅费	50.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13	维修(护)费	201.3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
30226	劳务费	472.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11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9.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5.38
30301	离休费	142.28
30302	退休费	9.36
30305	生活补助	59.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4.62
310	资本性支出	35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6.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98
2、公务接待费	56.6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7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省农业 农村厅	特色 现代农业 发展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中央1号文件； 2.《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条措施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8〕1号）； 3.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3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三明市建设“中国稻种基地”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95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8号）； 7.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1号）； 8.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3	主要支持粮食生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住房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农村能源建设、农村金融、农村电商、农村物流、农村养老、农村教育、农村医疗、农村文化、农村体育、农村旅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村创新创业、农村创业孵化、农村创业带动就业、农村创业带动增收、农村创业带动脱贫、农村创业带动乡村振兴、农村创业带动共同富裕、农村创业带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产能区内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秧示范点，推广水稻“五新”，扶持规模经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化。发展设施农业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闽台农业合作，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省本级支出10944.8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89179.2万元	100124	100124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基 金预算	国有本 经营预 算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业 资源与 生态保 护	1.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农计发〔2016〕8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3.《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7〕11号)；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农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5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号)； 6.《土壤污染防治法》； 7.《生态环境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 8.《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主要支持 农业可持 续发展、畜 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 等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创建优质、高效、生态可持续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我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实现全覆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项目县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省本 级支 出200 万元、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5978 万元	6178	6178	0	0	福建省财 政厅、福建 省农业农 村厅关于 印发《福建 省特色现 代农业发 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闽财规 〔2022〕23 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省农业 农村厅	动植物疫 病防控与农产 品质量安 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农业法》；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5.《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省政府198号令）、《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5〕5号）； 6.《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福建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	3	主要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等工作。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	省本级支出553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16068万元	21598	21598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省农业 农村厅	财政 衔接 推进 乡村 振兴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3.《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9〕3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3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8号）。 6.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	5	主要支持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 效衔接。	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方面。	省本 级支 出 18541 万元、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51519 万元	70060	7006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15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省农业 农村厅	农田 建设 省级 补助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0号）；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2〕1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通知》； 5.《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 6.《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	3	主要用于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基础设施损毁修复、新增耕地奖补等。	完成中央下达的年度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对市的 转移支付 支出	99500	59500	40000	0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3〕25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农〔2023〕27号）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收入预算为 8704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2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749.3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 万元、其他收入 733.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062.8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04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2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8724.7 万元、项目支出 58320.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1749.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7.75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数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第三次全国污染普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7479.88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农业学校、南平市农业学校的基本支出。

（二）2060301-机构运行 3651.7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工作研究中心、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的基本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84 万元。主要用于厅

行政离退休人员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18 万元。主要用于厅事业离退休人员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2.02 万元。主要用于厅行政及参公单位的医疗经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0.86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的医疗经费支出。

（九）2130101-行政运行 7042.3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行政处室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外经业务费、农机技术业务费、农业经济业务费、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业务费、疫病预防控制业务费、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业务费等支出。

（十）2130104-事业运行 4724.57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农产品加工业务费、农机鉴定推广业务费、农业生态能源业务费、绿色食品业务费、种子业务费、土肥业务费、种植业业务费、农广校业务费、畜牧业务费、监测设备和信息设备业务费、食用菌业务费等支出。

（十一）2130105-农垦运行 287.2 万元。主要用于农垦与南

亚热带作物经济技术中心的基本支出、业务费支出。

（十二）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支出。

（十三）2130108-病虫害控制 1810 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疫病防控支出。

（十四）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60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方面支出。

（十五）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2376.0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厅本级的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十六）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1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支出。

（十七）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743.06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三次全国污染普查等支出。

（十八）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300 万元。主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4.1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276.2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591.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1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8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目的国（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状况，洽谈合作项目，拓展合作渠道，引进先进农业设备和农业项目，推销福建农产品等。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5.5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厅系统对外、对内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0.3%；公务用车购置费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降低 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07323.9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3.《农业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等。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市监明电〔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5.《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省政府198号令)、《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
---------------	----------------	--

		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5〕5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4S1931)中规定“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应急经费需财政长期补助的项目” 7.依据《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福建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各地工作机构健全。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乡镇设有畜牧兽医站，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具备组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基础。 2.经费来源广泛，经费落实有保障。中央、省、市、县各级按一定比例承担，相对压力较小。 3.项目运转制度健全。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措施，确保该工作顺利实施。 4.项目已实施多年，项目实施具备相应条件。各地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不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特别是“一品一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迫切，有较好的实施基础，且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该项工作经验丰富。多年以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承担该项目运作，确保了我省动物强制免疫工作有效实施，确保了近年来我省重大动物疫病稳定控制。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598.00
	财政拨款	2159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省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执法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数	≥7 万个
			更新设施设备的入闽指定通道道口检查站数量	≥12 个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	≥360 个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25.59 万头
			种畜禽企业完成净化个数	≥5 个
			采购消毒剂数量	≥120 吨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样品数	≥30 万个
			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源头平均赋码批次	≥10 批次/家
			病原学检测样品	≥2 万份
			血清学检测样品	≥16 万份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点数	≥1000 个
		质量指标	牲畜挂标率	≥93%
			强制免疫病种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
			群体强制免疫密度	≥9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动物检疫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个数	=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0 个
			建立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面积	≥4.2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度	≥80%
备注				

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2〕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的通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2.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助于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长久安全。 3.按《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及《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分年度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9500.00
	财政拨款	99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中央下达的年度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24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90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
			新增耕地、旱地改水田面积	≥2000 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8 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比例	≥90%
			项目开工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亩增收	≥15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丘陵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等级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农计发〔2016〕8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3.《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7〕11号）；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农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53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号）； 6.《土壤污染防治法》； 7.《生态环境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 8.《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一是高度重视。中央、省委、省政府对生态农业建设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农业的实施意见》明确，省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生态农业的扶持力度，统筹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对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牧业绿色发展等试点示范创建的市、县（区）给予补助，并继续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二是符合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需要。农业资源

		与生态保护促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创建优质、高效、生态可持续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促进我省农业产业可持续、资源环境可持续、农村社会可持续；对推动我省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三是组织制度保障。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有章可循。建立干部挂钩机制。组织精干力量，定期调度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堵点难点问题，协调指导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878.00	
	财政拨款		587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过项目实施，创建优质、高效、生态可持续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我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实现全覆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项目县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国家级绿色发展先行区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县
			畜禽粪污项目县补助	≤300 万元/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个数	≥10 个
			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数量	≥10 个
			农田基础设施修复数量	≥300 处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模式验证示范区	≥5 个
		质量指标	农田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农膜回收率	≥83%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时效指标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下降率	≥2%
			农药使用下降率	≥2%
			规模化畜禽养殖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3.《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9〕3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3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8号）。 6.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中央、省委、省政府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高度重视，从资金项目安排、要素供给、人才支撑多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2.试点成效显著。担保创新试点县的成效说明，小额信贷能够有效的缓解脱贫户发展生产资金短缺问题，资金入户率高，项目成功率高，还贷率高，激发了农民自主创业积极性。沿海与山区在产业、土地、劳动力、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互补性，深化山海协作具有较强的基础。 3.实施项目积极性高。各地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断加深，实施项目的要求迫切，积极性高。山区希望引进沿海的项目、资金和管理经验，沿海看中山区相对便宜的土地、人力资源，双方对深化合作都有较高的积极性。 4.整村推进需要。10多年整村推进工作实践，项目实施推动了重点村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60.00
	财政拨款	700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方面。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	≤5000 万元/个
			“一村一品”专业村财政补助	≤100 万元/村
			省级产业强镇财政补助	≤500 万元/镇
			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补助	≤3000 元/人
			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	≤1 万元
			就业补助资金	≤5000 元/人
			乡村规划设计示范补助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钩帮扶民族乡数量	≥1 个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行政村数	≥50 个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率	≥100%
		时效指标	整村推进工作序时进度	≥100%
			农村固定观察点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工作进度	≥100%
			雨露计划 10 月底工作完成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贴息资金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比率	≥5%
			整村推进受益村相关工作提升	≥100%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	≥10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的行政村农民满意度	≥95%
			农村固定观察点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中央1号文件 2.《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条措施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8〕1号） 3.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3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10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三明市建设“中国稻种基地”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95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8号） 8.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1号） 9.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号）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对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高度重视，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生产发展的扶持力度。 2.技术力量雄厚。全省农技推广机构超过 2000 个，农技干部达到一万人以上，农技体系较为完善，有一批优秀的农业技术人员，在技术与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项目承担领导重视，在人力、财力和物力上提供支持，并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资源优势显著。我省山地资源极其丰富，全年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和动植物繁殖，有丰富的富硒耕地资源，茶树、食用菌等种质资源，为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条件。 4.实施项目积极性高。各地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的积极性较高，对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要求迫切。 5.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特色现代农业是我省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是广大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124.00
	财政拨款	10012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在粮食产能区内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推广水稻“五新”，扶持规模经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化。发展设施农业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闽台农业合作，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	≤200 元/亩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	≤100 元/亩
			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补助	≤100 万元/个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省级财政补助控制率	≤100%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标准	≤5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成水稻新品种数量	≥10 个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10 个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量	≥19 个
			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应用商品有机肥	≥130 万亩
			闽台农业合作重点示范项目	≥70 个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五新”技术数量	≥100 项
			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	≥10 万人次
			大专新增招生人数	≥1800 人
			名牌农产品补助	≥16 个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00 万亩用种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20000 台（套）
			耕地质量监测点建立	≥240 个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数量	≥35 个
			组织主要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数量	≥200 个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100 个
			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数量	=3 个
			示范推广种植绿肥	≥50 万亩

			远程培训期数	≥12 期
			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数量	≥10 个
			扶持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项目县数量	≥10 个
			设施大棚建设面积	≥0.5 万亩
			建立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片数量	≥200 个
			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效生产示范片个数	≥300 个
			粮食作物绿色高效示范总面积	≥12 万亩
		质量指标	绿色有机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种业创新工程育成米质达部颁二级以上水稻品种数量	≥13 个
			农村固定观察点专项调查数据上报率	≥92%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数量（个）	≥40 个
		时效指标	特色现代农业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鲜食玉米核心示范片亩增收	≥4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优质专用率	≥86.5%
			各地全程托管节本增效	≥100 元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受益农户	≥15000 户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3000 人
			带动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	≥3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数量	≥3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益台企满意度	≥90%
备注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2.《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支持资金筹措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3〕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中央、省委、省政府对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加大学习运用推广力度。2.实施项目积极性高，各地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断加深，实施项目的要求迫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子，补齐发展短板，探索发展模式，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典型样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补助	≤5 亿元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乡镇奖补资金支持标准	≤2000 万元/个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支持标准	≤12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个数	≥40 个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个数	≥500 个
		质量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乡镇个数	≥10 个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个数	≥100 个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开工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65%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数	=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的村占比	≥100%
备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9598.95	
	财政拨款：		9598.95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完成。一是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各级稳粮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实行干部挂钩、现场推动机制，加强项目调度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易致贫返贫人口纳入监测对象强化帮扶。四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五是强化农业安全生产。加强非洲猪瘟、水稻“三虫四病”等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遏制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发生。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样品数	≥4000 个
			支持参加境内外展会的企业数量	≥150 家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数量	≥300 个批样
			购置补贴机具质量调查数量	≥100 台
			肥料产品抽样个数	≥30 个
			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0 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批次	≥200 批次
			推介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数量	≥5 条
			病虫害防控指导人次数	≥50 人次
		质量指标	农机试验鉴定结论错误率	≤1%
			农垦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与发展质量监测覆盖率	≥90%
			监测数据报送率	≥100%
		时效指标	亚行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重点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品种申报单位对品种试验鉴定工作的满意度	≥95%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707323.94	
	项目支出		678599.24	
	基本支出		28724.70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大力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为建设农业强国贡献福建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批次	≥200批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样品数	≥4000个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行政村数	≥50个
			血清学检测样品	≥16万份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25.5万头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	≥1000户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
			绿色有机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设施大棚建设达标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规模化畜禽养殖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数量	≥3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77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19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87.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31.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176.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农业农村厅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3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